

#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

为完善和健全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及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及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及环境等情况，建立持续、稳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与机制，通过合理、可行的制度性安排，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实际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根据法规或政策的变

化适时对其进行修订，以确保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充分听取公司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3.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或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应由董事会提出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四、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 **1. 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可优先选择合理的现金分配方式。

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拟定该年度的现金或股票分红预案。公司董事会还可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2. 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时，可以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考虑公司正处快速成长期，主营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为使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在短期收益和长期价值之间达到平衡，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现金分红权益，同时确保公司能够长期健康、稳定、快速的发展，公司计划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 3. 股票股利分配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实现快速增长，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在不影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性的前提下，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五、附则

1.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26 日